

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洪新汽办〔2019〕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车办字〔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我办制定了《2018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经市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2018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

为促进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实施和产业快速发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车办字〔2018〕7号）精神，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特制定《2018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办法》。

一、产业发展奖励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励主要依据中央财政补贴政策的要求，并按2018年江西省省级奖励办法标准的1.5倍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注册地在南昌市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三电”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电控、电机）生产企业。

（二）奖励条件

1、汽车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必须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必须进入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2、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中相关申请条件和技术标准。

3、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必须安装车载监控装置，主动接受江西省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监控，并将车辆相关安全状态、行驶里程等信息实时上传。

4、市内“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形成稳定的配套关系，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

（三）奖励标准

1、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奖励标准

车型	销售数量（单位：辆）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新能源 乘用车	数量 \geq 5000	1500
	10000 \leq 数量 $<$ 20000	2100
	20000 \leq 数量 $<$ 30000	2700
	30000 \leq 数量 $<$ 40000	3600
	40000 \leq 数量 $<$ 50000	4500
	数量 \geq 50000	5400
新能源 客车	数量 \geq 300	750
	600 \leq 数量 $<$ 900	1050
	900 \leq 数量 $<$ 1200	1500
	数量 \geq 1200	2250
新能源 货车和专用车	数量 \geq 800	600
	1200 \leq 数量 $<$ 2000	900
	数量 \geq 2000	1350

备注：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以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核定的销售数量为准。

2、“三电”关键零部件配套奖励标准

“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完成配套的，年配套销售额超过（含）1.5亿元，奖励300万元；年配套销售额超过（含）5亿元，奖励750万元；奖励金额750万元封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采购了市内企业生产的“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采购额超过（含）1.5亿元，奖励300万元；年采购额超过（含）5亿元，奖励750万元；奖励金额750万元封顶。

备注：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以销售发票、汽车上牌信息为准；“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配套以合同、出入库单、销售发票为准。

（四）奖励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将申报书、销售发票、车辆上牌信息等提交至县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由县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并上报市工信局。

2、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市工信局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二、新产品研发奖励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在南昌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并获得生产资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奖励条件

1、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奖励的车型为 2018 年及 2017 年四季度完成开发并未申报的全新车型，产品已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且 2018 年度乘用车销售 300 辆及以上、客车和专用车销售 30 辆及以上，销售车辆已上牌。

2、“三电”关键零部件研发奖励的型号为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四季度完成开发并未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产品，产品已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车型所采用，并在 2018 年度销售 30 套及以上。

（三）奖励标准

对每个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给予 70 万元的研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产品，每个产品型号给予 20 万元的研发奖励。

（四）奖励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将申报书、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文件，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零部件检测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提交至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由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市科技局

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三、省外销售奖励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南昌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 奖励条件

1、奖励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为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

2、奖励的关键零部件为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车型所采用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产品。

(三) 奖励标准

对向省外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和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产品按销售价格(以最终销售发票金额为准,不含税),给予1%省外销售奖励。

(四) 奖励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将申报书、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文件,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零部件检测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提交至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由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市科技局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四、充电设施建设奖励

(一) 奖励对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分为自用、专用和公用三类。

1、自用充电设施，指居民个人在自有产权或拥有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为其私人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2、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交环卫、园区等内部场所建设，为特定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3、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停车场、文体场馆停车场、商业超市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奖励对象是在南昌市内建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国产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不含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二) 奖励条件

1、奖励范围是 2018 年期间建设且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具备完善的保护、计量功能，具备人机交互能力、支持网络支付功能等，已接入省级充电信息管理平台及江西省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接受政府部门监管的充电基础设施。

2、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十年。

（三）奖励标准

按照充电设备额定输出功率，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性奖励，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4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 200 元/千瓦（每个交流充电终端奖励总额不超过 7 千瓦）。

奖励标准今后依据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以及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四）奖励申报程序

1、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采取事后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至县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由县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初审并上报市发改委。

2、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市发改委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五、工作要求

1、各县区、开发区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对应申报材料的审核责任，对申请财政奖励的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奖励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一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单位，将追回奖励资金，取消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新能源汽车及“三电”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负责。对于产品质量、售后保障等未达到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5、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智慧运营平台等建设的单位（不含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原则上予以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方式采用“一事一议”。

6、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在公交、出租、城市客运、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和公务（含公安、司法）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本地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在

市内行驶时不受尾号限制、对从事城市配送的新能源物流车发放通行证、新能源汽车在道路及公共停车场站减半收取停车费，在省、国家未出台新政策前延用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办法财政奖励范围不含赣江新区区域，适用于 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项目，本办法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省、国家若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